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1.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66,992,69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203,6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63,392,691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高于6.3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已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12月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2日。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复牌。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广茂之间有关其持有的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易信息")6.42%股权的转让纠纷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8月20日、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在沟通过程中,公司结合林广茂提供的信息,通过梳理相关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访谈、向相关方问询等方式,对随易信息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林广茂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4,700万元流向至公司关联方北京新莹石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涉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该占用金额占交易发生时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

二、整改措施

在自查发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及董事会对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高度重视,为妥善解决该问题,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一)资金占用方受限于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无力偿付。为此,公司与临时管理人等各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协商,并于2025年12月5日与指定主体签署《代偿协议》。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700万元已由该指定主体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出资代为偿还,资金来源为(预)重整财务投资人除支付重整投资款之外额外提供的资金,不因任何原因和形式退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悉数到账。

(二)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对于任何交易事项均须全面剖析具体交易环节,审慎判断利益相关性。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入研究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交易事项,强化项目投前、投后管理,严控资金拨付流程,特别是针对预付账款、关联交易等,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报告,确保款项及时收回、交易不存在合规风险。

(三)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的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强化内部控制手段,夯实各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保障审计部门的监督权利,及时发现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加强相关人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第(八)项,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8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重整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7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函告,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名称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	1.51%	0.22%	2024-10-9	2025-12-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9,309,174	0	14.57%	2.16%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69,505,758	0	52.61%	7.76%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0,000,000	0	83.33%	3.35%
合计	300,610,504	33.55%	118,814,932	0	39.52%	13.26%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	1.51%	0.22%	否	否	2025-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市雁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7,950,000	129,950,000	98.08%	14.50%	16,759,174	12.90%	2,550,000	10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1,600,000	131,600,000	99.61%	14.69%	69,000,000	52.43%	505,758	99.07%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300,610,504	33.55%	295,550,000	297,550,000	98.98%	33.21%	115,759,174	38.90%	3,055,758	99.84%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2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82%,对应融资余额11.8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95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9.6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8%,对应融资余额15.2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659,417.33
负债总额	2,153,209.33
营业收入	82,367.73
净利润	-13,4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1.11
资产负债率	80.97%
流动比率	82.08%
速动比率	81.0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68%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5.0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1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04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5.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6.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投资")因引进产业投资方(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84,1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聚杰投资于2025年12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股由78,665,950股(占总股本比例52.72%)变更为75,681,850股(占总股本比例50.7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由97,922,950股(占总股本比例65.63%)变更为94,938,850股(占总股本比例63.63%),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10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聚杰投资因引进产业投资方(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4,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2%,本次减持股份后,聚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72%减少至50.72%。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聚杰微纤	股票代码	30081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98.41	2	
合 计	298.41	2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杰投资	7,866.595	52.72%	7,568.185	50.72%
陆玉珍	817.950	5.48%	817.950	5.48%
仲鸿天	817.950	5.48%	817.950	5.48%
仲湘聚	289.800	1.94%	289.800	1.94%
合计持有股份	9,792.295	65.63%	9,493.885	6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8.02	55.95%	8,049.61	5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275	9.68%	1,444.275	9.6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聚杰投资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5年12月8日	23.17	298.41	2%
	合计	-	-	-	298.41	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866.595	52.72	7,568.185	5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6.595	52.72	7,568.185	5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最低减持价格及最高减持数量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 持股变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控股"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38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工作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05.85万元,同比增加42.30%,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41.62万元;扣非净利润-252.39万元,同比减亏。请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从公司过去两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下半年收入占比均明显高于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营业收入	4,443.63	7,273.41	5,693.46	6,518.89
占比	37.92	62.08	46.62	53.38

2、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转型发展,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持续拓展风电混塔钢模、地下空间产品等新兴市场的钢模需求。

(1)公司重点开拓风电混塔钢模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成功拓展多家行业标杆客户。此类新客户前三季度产生营业收入约1,670万元。

重要新客户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新客户名称	公司介绍
客户一	客户一的控股公司是国内首家自主开发钢混塔架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参与了风电混塔行业设计、施工两部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客户一与多家公司有紧密合作。公司处于混塔行业领先地位,2025年上半年国内混塔新签订单同比增长50%,国内交付量同比增长59%。公司独立运营混凝土自建站模式的预制厂已顺利建成并投入生产。
客户二	客户二通过旗下混塔公司开拓了混凝土塔筒业务,成为风机塔架业内少有的钢混塔制造一体化制造商。
客户三	客户三最初主要服务于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成功进入风电混塔(即混合塔筒)的制造领域。
客户四	客户四将混塔作为核心自研部件之一,致力于穿透产业链上下游;具备混塔的独立设计与研发能力,其自研的140米混塔获得了国际权威的德国TüV认证;参与了轮毂中心高度185米和186米的混塔项目,均为当时同类型中的全国新高;在其首个批量使用10MW机组的陆上风电项目中,成功应用了自研混塔。

(2)公司依托现有市场优势,在地下空间产品及相关业务上实现了战略性拓展。公司以浙江区域为基点,成功开辟了地下空间产品与设备机架钣金新市场;同时,在广东地区深化地下空间业务渗透,并积极推动香港方向的模具业务增量。通过积极跟进并满足重点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有效扩大了合作规模。前三季度,该业务线的新增客户贡献了约663万元的营业收入,为公司构筑了新的增长点。

3、公司成功拓展楼承板产品线,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全周期销售。

为深化服务钢结构客户并完善产品矩阵,公司自2024年3月起成功实现楼承板产品的试生产与市场化。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该产品的全周期生产与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92.52万元。

(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上从事混凝土塔筒、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共市政等相关业务,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生产经营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各项业务收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出厂环节的严格的质检,保证了产品的使用的稳定性,一般公司只需提供人员,对安装的水平线、脱模等远程指导或现场建议调试即可使用,公司对于模具、模板等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模具、模板等相关产品运达购货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并不直接负责安装,在安装调试环节仅负有技术指导职责。同时,"产品出厂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一般不会出现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提交给购买方的技术资料中,已对安装方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说明,模具、模台、桁架筋等产品实际安装难度较低。安装服务不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后续的技术指导并不是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指导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签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对于风电混塔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直接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因此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验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三)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三季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5年三季报披露营业收入	10,905.85
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723.87
扣除相关影响后营业收入	10,181.98

2025年三季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9万元,上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类和废料销售收入,对应的净利润不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二、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前期公告,公司预计本期实现日常关联交易5,500万元,相较2024年的4,100万元,有所增加。请公司对比2024年及以往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期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回复:

(一)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积极开展建筑工业化业务和市政路桥等业务,对于建筑模具、模台、桁架筋及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2025年1-9月份,公司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收入	营业收入中是否扣除	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经营范围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	191.77	否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模具、桁架筋	824.10	否	是	是	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表面活性剂、粘胶剂复配项目、金属结构件、浇筑模具、机械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其他	8.63	是	是	是	
金华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桁架筋	66.60	否	是	是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	22.97	否	是	是	混凝土结构构件、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及销售。
浙江铠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2.02	否	是	是	模板、防护屏、脚手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板、防护屏、脚手架、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生产、设计、销售、租赁等。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模具	57.87	否	是	是	一般项目:建筑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建筑施工用铝合金模板生产、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租赁等。
	其他	9.97	是	是	是	
浙江仰皓构件有限公司	模具、桁架筋	8.54	否	是	是	预制混泥土构件的生产及销售;工业设计。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模具	11.34	否	是	是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其他	1.30	是	是	是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楼承板	39.97	否	是	是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城乡市容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
	其他	3.82	是	是	是	
合计		1,248.90				

2025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1.45%,主要销售产品为模具、桁架筋及楼承板。其中,贸易业务根据其业务实质适用净额法确认,连同部分材料销售一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总计23.71万元,已在营业收入中作相应调整。此项会计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

公司2025年1-9月对关联方的销售额为1,248.90万元,已纳入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5,500万元的额度内(详见公告2025-019)。其中,向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网片、边模的交易,因其属贸易性质,在财务报表中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净额9.48万元)。但在统计关联交易发生额时,本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仍按总额74.20万元计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329万元,主要为厂房租赁、水电费以及用于模具生产的二手设备与配套材料。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5年1-9月份对关联方和非关联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非关联			关联方			单价变动差异
	重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单价	重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单价	
模具	7,514.92	6,226.88	0.83	460.47	398.65	0.87	4.49%
桁架筋、楼承板	5,615.09	2,188.81	0.39	2,172.57	825.76	0.38	-2.49%

如上表所示,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销售距离远近、产品类型等因素导致。桁架筋关联方集中在浙江德清,销售距离较近,销售单价略低;关联方模具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因非关联方销售中包含了料斗、钢结构立柱等加工工艺相对简单的模具配件,其单价偏低,从而降低了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3、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前瞻性地把握业务增长与市场机遇,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将较2024年有所增长,并已据此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年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该预计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量:(1)业务拓展:公司自2024年3月成功开拓楼承板产品线,并于2025年实现全周期销售,该产品关联方需求较多,预计将形成一定增量;(2)行业趋势:建筑行业"以钢代铝"的模板材料趋势日益明朗,预计将持续提升关联方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3)政策利好:浙江省"千项万亿"工程等宏观政策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也带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关联销售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如系加工费、材料销售和贸易类收入,公司将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单独列示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及金额。

三、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1,047.55万元,同比增加67.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结算周期与方式、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行业上下游,以及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新增客户	金额	结算周期与方式	形成原因	账龄
1	上海风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506.86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40%/45%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5%/50%验收款,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后支付质保金。	受风电行业建设周期影响,回款存在一定的延长情况。	2年以内
2	中汉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108.06	到货后40日内支付30%,验收后40日内支付30%,吊装完成后40日内支付30%。剩余10%款项作为质保金,自吊装完成12个月满后30日内支付。	1年以内主要为本年新增订单,1-2年款项为由于业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还未到付款期。	主要为1年以内,部分1-2年
3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6.24	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60%货款,所有模板到货后6个月内支付至总价款的80%,剩余20%货款12个月内支付完毕。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公司判定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带有追索权的保理,其相关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因此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主要为2年以内,部分2-3年
4	浙江巨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523.80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最后一批货到达指定现场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后一批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尾款。	受风电行业建设周期影响,回款存在一定的延长情况。	2年以内
5	上海电气研砼(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455.28	模具全部送至指定工厂后,30天内支付60%,验收完成后30天内支付35%,剩余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25%,24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25%。	公司已经取得平台票据270.66万元,实际应收款184.62万元。	1年以内

对于风电混塔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单,公司在验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